

---

## 第十章

### 《宪章》第六章各项条款审议情况

---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769
第一部分. 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	772
第二部分.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	776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	779
A. 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一般性和专题性问题的决定 .....	781
B.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	783
C. 涉及秘书长参与安理会所作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决定 .....	796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	800
第四部分. 关于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内容的体制讨论 .....	800

---

## 介绍性说明

第十章叙述安全理事会旨在促进并实施《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以及第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建议和方法或程序的实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的行动范围有了相当大的扩展。安理会作出了关于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若干决定，在这些决定中进一步强调需要根据第六章制定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广泛战略。安全理事会表示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包括诉诸区域预防机制和国际法院。安理会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做法，在冲突后努力建设和平并寻求和解，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可发挥关键作用，努力预防冲突，协助冲突各方结束敌对行为并走上复原、重建和发展道路，并调动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和提供援助。

安理会铭记需要遵守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事项的原则，与此同时，安理会越来越多地使用若干工具，以防止爆发和/或重现冲突，包括：派遣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和实况调查团，以确定任何情势是否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争端；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和特使进行斡旋；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政治特派团，其任务规定包括执行和平协议和/或停火协议，进行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和能力建设；在综合性维和行动中纳入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内容。

本补编第八章全面叙述了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情况，包括有关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审议情况，因此，本章不全面叙述安全理事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实践。本章重点介绍有关材料，着重叙述安理会相关决定和审议工作是如何适用和解释《宪章》各项条款的。

相关材料的编排和分类方式是为便于了解安理会的实践和采用程序而设计的。与《安理会惯例汇编》2000-2003年补编一样，这些材料按照专题归类，不按《宪章》具体条款归类，以避免与《宪章》具体条款、未提及任何具体条款的安理会具体审议工作或具体决定挂钩。

第一部分叙述，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不是会员国的国家如何根据第三十五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新争端和情势。这部分还叙述大会和秘书长分别根据《宪章》第十一(三)条和第九十九条承担的职责和采取的行动，他们根据这些条款，请安理会注意那些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护的事项。第二部分叙述安理会启动和开展的可能被认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部分概述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和决定。具体而言，该部分介绍安理会向冲突各方提出的建议和对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支持。第四部分介绍安全理事会内部关于《宪章》第六章各项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宪章讨论。

本章引述了下列《宪章》条款：

---

#### 第十一条

三.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第三十三条

一.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 第三十五条

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 第三十七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第一部分

### 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一般认为，在《宪章》框架内，各国根据第三十五(一)和(二)条以及第三十七(一)条，可以而且根据第三十七(二)条应该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下文叙述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实践。

第一节题为“各国提交的争端或情势”，该节概述各国根据第三十五(一)和(二)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的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一般而言，通常由直接受影响的联合国会员国直接和/或通过第三国和区域集团以来文方式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理会。第一部分末尾附有一份表格，列出在该期间提交安理会并且安理会将其列为新议程项目并就此召开会议的争端或情势，与以期各期的趋势一样，在2004-2007年期间，提交安理会的新争端或情势减少。

第二节题为“提交安全理事会事项的性质”，该节概述会员国给安理会的有关书信的主题事项。题为“要求安理会采取的行动”的部分分析向安理会提交争端或情势的会员国要求安理会采取的行动的类型。

题为“秘书长提交的争端或情势”和“大会提交的争端或情势”的部分提及《宪章》第十一(三)条和第九十九条，根据这些条款，大会和秘书长可分别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和秘书长均未明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事项。

#### 各国提交的争端或情势

一般认为，在没有证据指向《宪章》其他条款时，《宪章》第三十五条通常被视为各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事项的条款依据，根据该条，各国可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

的“任何情势”。一份来文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但多数来文并未指出提交事项时依据的具体条款。<sup>1</sup>

根据第三十五(二)条，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情势全部都是受影响的会员国根据第三十五(一)条的规定单独<sup>2</sup>直接提交的，或者通过第三国和/或区域集团来文提交的。<sup>3</sup>

<sup>1</sup> 关于提及第三十五条的来文，见2007年8月8日格鲁吉亚代表就格鲁吉亚局势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480)。

<sup>2</sup> 例如，见下述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4年11月3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S/2004/935)，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举行会议，坚决谴责卢旺达共和国再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侵略行动”；2006年7月4日日本代表的信(S/2006/481)，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或不明飞行载具问题”；2006年7月13日黎巴嫩代表的信(S/2006/517)，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最近在黎巴嫩采取的侵略行动造成的严重局势”；2006年7月31日黎巴嫩代表的信(S/2006/596)，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讨论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加纳的最近一次大屠杀以及不断升级的事态”；2007年8月8日格鲁吉亚代表的信(S/2007/480)，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尽快召开会议，讨论格鲁吉亚领土遭受轰炸的问题，因为该问题“威胁到联合国会员国和平与安全”。

<sup>3</sup> 见下述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4年2月23日牙买加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名义发来的信(S/2004/143)，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海地局势，因为“那里的情势不断恶化，影响区域的和平与稳定”；2004年3月17日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的信(S/2004/220)，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最近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发生的暴力事件；2004年3月2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来的信(S/2004/233)，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以色列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以及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军事攻击不断升级的问题”，并就此采取必要的措施；2004年4月19日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来的信(S/2004/303)，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径，包括它最近在加沙城法外处决阿卜杜勒·阿齐兹·兰提西及加剧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军事袭击；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2004年10月4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4/779)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同一局势，该代表在信中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略北部加沙地带而造成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急剧升级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2005年7月19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5/469)，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以色列持续及加速进行的定居活动，“包括修建非法隔离墙”，以及当地的局势；2005年7月26日联合王国代表的信(S/2005/485和S/2005/489)，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开会讨论津巴布韦实况调查团的报告；2006年4月10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227)，该代表在信中请求立即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近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事态发展；2006年4月11日也门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6/239)，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事态发展；2006年4月12日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6/240)，该代表在信中表示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关于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的请求，以讨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事态发展；2006年9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S/2006/742)，该代表在信中请求举行一次会议，审议缅甸局势，并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该国局势、秘书长斡旋状况和进展的简报；2006年11月6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6/868)，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06年11月7日阿塞拜疆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869)，该代表在信中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以色列侵略加沙地带和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2006年11月8日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871)，该代表在信中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一些来文向安理会提交新争端或情势，安理会将其纳入新议程项目，并就此举行会议，下表列出这些来文。应该铭记的是，通过一个新议程项目并不一定意味着存在一个新争端或情势，因为这可能仅仅是改变安理会已有项目的提法。

在某些情况中，安理会没有正面回应召开会议的请求。虽然根据第三十五条，各国有权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事项，但这并不意味着安理会有义务审议该事项。例如，格鲁吉亚代表在2007年8月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4</sup>中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讨论格鲁吉亚领土遭受轰炸的问题，因为该问题威胁到联合国会员国格鲁吉亚的和平与安全”，但安全联合会没有应这项要求举行会议。

会员国在一些来文中仅提供信息，没有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或采取其他具体行动，这些来文未列入下表，因为这些来文并未根据第三十五条提交争端或情势。此外，与上期《补编》一样，该表未列入提交安理会已在处理、持续存在冲突的新发展或恶化问题的来文。

但该表列入了与中东局势相关的两个项目，因为黎巴嫩代表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的两份来文<sup>5</sup>提请安理会注意黎巴嫩和以色列新出现的局势，该局势导致敌对行动和武装冲突。

### 提交安全理事会事项的性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项通常称作“情势”，<sup>6</sup>在有些情形中，相关来文的主题事

<sup>4</sup> S/2007/480。

<sup>5</sup> S/2006/517和S/2006/596。

<sup>6</sup> 例如，见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下列信件：2004年10月4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4/779)；2006年11月6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868)；2006年11月7日阿塞拜疆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869)；2006年11月8日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871)。

项称作“事态发展”、<sup>7</sup>“违反国际法行为”<sup>8</sup>或以陈述的方式叙述。<sup>9</sup>

还应当指出的是，尽管各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所依据的《宪章》条款出现在《宪章》第六章，但向安理会提交来文的主题事项和要求就此采取的行动不受第六章范围的限制。例如，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向安理会提交的若干来文称，所涉情势威胁或危害地区和平与安全，<sup>10</sup>并/或称其为侵略行为。<sup>11</sup>不过，关于这些来文，安理会并非总是断定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的情势。

<sup>7</sup> 例如，见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下列信件：2005年7月19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5/469)；2006年4月10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6/227)；2006年4月11日也门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6/239)；2006年4月12日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发来的信(S/2006/240)。

<sup>8</sup> 例如，见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下列信件：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2004年3月2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来的信(S/2004/233)；2004年4月19日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来的信(S/2004/303)。

<sup>9</sup> 例如，见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下列信件：2004年3月17日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发生的暴力事件发来的信(S/2004/220)；2006年7月31日黎巴嫩代表就黎巴嫩南部局势发来的信(S/2006/596)。

<sup>10</sup> 牙买加代表在2004年2月23日以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名义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43)中表示，海地局势不断恶化，影响区域和平与稳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2006年9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742和附件)中指出，美国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对缅甸局势不断恶化感到关切，该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sup>11</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2004年11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935)中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坚决谴责卢旺达共和国再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侵略行为”。黎巴嫩代表在2006年7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517)中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最近侵略黎巴嫩引起的严重局势”。格鲁吉亚代表在2007年8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480)中请求安理会举行会议，并提及俄罗斯两架SU-24飞机侵犯格鲁吉亚领空，称其为“侵略行为”。

##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来文中，多数国家请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见表)。在若干来文中，提交来文的国家笼统地呼吁安理会就提请其注意的具体问题采取行动。

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2004年11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2</sup>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卢旺达共和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侵略行为。

加拿大代表在2006年1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3</sup>中提请注意乌干达北部人道主义局势，并请安全理事会将乌干达北部问题列入议程。

又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2006年9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4</sup>中请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缅甸局势和秘书长斡旋状况和进展情况。

又例如，苏丹代表在2007年4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5</sup>中请求安理会“迫切并果断地处理这起已经通告给的黎波里协定各发起国的入侵事件，并且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框架内立即开展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

## 秘书长提交的争端或情势

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没有明文或通过暗示援引第九十九条。但秘书长确曾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已经列入安理会议程的不断恶化的若干局势。例如，2006年4月13日，秘书长就乍得局势致信<sup>16</sup>安全

<sup>12</sup> S/2004/935。

<sup>13</sup> S/2006/13。

<sup>14</sup> S/2006/742。

<sup>15</sup> S/2007/201。

<sup>16</sup> S/2006/256。安理会作出回应，举行了一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敦促苏丹和乍得两国政府遵守其根据2006年2月8日《的黎波里协定》承担的义务，紧急着手执行自愿商定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此外，安理会指出，苏丹和乍得都不得采取任何侵犯边界的行动(S/PRST/2006/19)。



理事会主席，转递 2006 年 4 月 13 日乍得外交和非洲一体化事务副部长的信，乍得政府在信中表示，对“苏丹侵略乍得和威胁(乍得)国家体制的行为”感到关切，并敦促秘书长采取《宪章》规定的必要措施，制止对乍得的侵略。

秘书长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7</sup>中转达了《全面和平协议》当事方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请求，他们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监测与武器和武装人员管理相关的安排，并监测选举进程。秘书长建议立即对该项请求作出具体

<sup>17</sup> S/2006/920。

回应。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主席声明中注意到有关协助执行《协议》各个方面的请求，表示一旦技术评估完成，将随时审议秘书长的正式提议。<sup>18</sup>

### 大会提交的争端或情势

根据《宪章》第十一(三)条，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该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事项。<sup>19</sup>

<sup>18</sup> S/PRST/2006/49。

<sup>19</sup> 详见第六章，第一部分，B 节。

## 2004-2007 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各项争端或情势的来文

来文 <sup>a</sup>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b>2005 年 7 月 2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		
2005 年 7 月 2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5/485andS/2005/489)	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让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听取秘书长津巴布韦人类住区问题特使安娜·蒂拜朱卡女士的简报，并与她讨论赴津巴布韦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以评估净化行动的范围和影响	第 5237 次(闭门)会议 2005 年 7 月 27 日
<b>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6/481)	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或不明飞行载具的事项	第 5490 次会议 2006 年 7 月 15 日
<b>中东局势</b>		
2006 年 7 月 13 日黎巴嫩代表的信(S/2006/517)	要求举行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最新侵略黎巴嫩行为引起的严重局势	5489 次会议 2006 年 7 月 14 日
2006 年 7 月 31 日黎巴嫩代表的信(S/2006/596)	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加纳的最近一次大屠杀以及不断升级的事态	第 5503 次会议 2006 年 7 月 31 日
<b>缅甸局势</b>		
2006 年 9 月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S/2006/742)	在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会议，让安理会成员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该国局势以及秘书长斡旋状况和进展情况的简报	5526 次会议 2006 年 9 月 15 日

<sup>a</sup> 所列所有信件都是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 第二部分

###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 说明

《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但是，第三十四条并不排斥其他机关进行调查，也不限制安理会通过派遣实况调查团了解关于任何争端或情势的相关事实的一般性职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进行和发起了、或请秘书长进行了可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或与其规定相关的若干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二部分概述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三十四条的实践，包括在若干情形中，安理会核可秘书长关于建立负责实况调查和调查职能机构的倡议，<sup>20</sup> 以及在若干情形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或派遣一个技术评估团。<sup>21</sup> 还有

<sup>20</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三次核可秘书长关于建立负责实况调查和调查职能机构的倡议。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安理会肯定安理会主席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信，其中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独立高级别调查组，以调查石油换粮食方案的行政管理，并注意到有关该调查组的组织和职权范围的细节(第 1538(2004)号决议)。关于东帝汶局势，安理会欣见秘书长根据东帝汶政府的请求，主动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牵头成立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第 1690(2006)号决议，第 6 段)。关于题为“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欢迎并支持秘书长打算向尼泊尔派遣技术评估团，以便与双方密切协商后，提出一个组织联合国行动的成熟概念，包括组织联合国政治特派团以提供所要求的援助(S/PRST/2006/49)。

<sup>2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三次请秘书长启动或履行实况调查或调查职能。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通过 2004 年 5 月 25 日主席声明，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阿比让发生的行为，安理会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S/PRST/2004/17)。关于秘书长有关苏丹的报告，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种族灭绝行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第 1564(2004)号决议)。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派技术评估团前往非洲联盟总部和索马里，以便就政治和安全局势和非盟部署后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可能性提出报告(第 1744(2007)号决议)。

一次，安理会设立了一个设在黎巴嫩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sup>22</sup>

除上述实况调查和调查团外，安理会还继续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与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此外，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还向以下冲突地区派遣了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调查团：西非；<sup>23</sup> 中部非洲；<sup>24</sup> 海地；<sup>25</sup>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sup>26</sup> 苏丹和乍得；<sup>27</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sup>28</sup> 阿富汗；<sup>29</sup> 科索沃；<sup>30</sup> 亚的斯亚贝巴、喀土穆、阿克拉、阿比让

<sup>22</sup> 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决定成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驻设黎巴嫩，协助黎巴嫩当局全面调查刺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行为，包括协助查明其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同谋。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紧急与黎巴嫩政府磋商，以便依照委员会任务和职权范围，为委员会的成立和作业提供便利，又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报告，并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开始全面作业的日期(第 1595(2005)号决议)。见下文案例 2。

<sup>23</sup>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访问西非。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4/491)和最后报告(S/2004/525)。

<sup>24</sup> 安理会的一个访问团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访问了中部非洲。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4/891)和最后报告(S/2004/934)。安理会另一个访问团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日访问了中部非洲。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5/682)和最后报告(S/2005/716)。

<sup>25</sup>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访问了海地。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5/220)和最后报告(S/2005/302)。

<sup>26</sup>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访问了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5/694)和最后报告(S/2005/723)。

<sup>27</sup>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6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访问了苏丹和乍得。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6/341)和最后报告(S/2006/433)。

<sup>28</sup>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6/344)和最后报告(S/2006/434)。

<sup>29</sup>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访问了阿富汗。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6/875)和最后报告(S/2006/935)。

<sup>30</sup>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9 日访问了科索沃。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7/220)和最后报告(S/2007/256)。

和金沙萨；<sup>31</sup> 东帝汶。<sup>32</sup> 安理会代表团没有明确承担调查任务，但除其他外，的确有意对当地各种局势建立印象。

下文两个案例研究说明了安理会在调查和实况调查方面的行动。第一个案例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各份报告有关，涉及秘书长得到安全理事会支持的倡议，即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关于在苏丹达尔富尔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情况的报告。第二个案例与中东局势有关，详细说明了导致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调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被暗杀事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决策过程。

### 案例 1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4 年 9 月 10 日，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3</sup> 对达尔富尔的事态演变表示关切，并建议安理会吁请秘书长紧急成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调查关于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指控，尤其调查暴力问题，以便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证据的结论。

应这一要求，安理会于 2004 年 9 月 18 日举行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安理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第 1564(2004)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种族灭绝行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并吁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充分合作。2004 年 10 月 4 日，秘书长应安理会的要求，致信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4</sup> 他已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除其他外，调查关于冲突各当事方在达尔富尔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1574(2004)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各方如 2004 年 10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述，与秘书长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调查结果将通报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5</sup> 转递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在报告中除其他外，认定苏丹政府和金戈威德民兵应对一系列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委员会还建议将达尔富尔发生的犯罪行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根据报告提出的这些建议，安理会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举行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up>36</sup> 安理会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达尔富尔境内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问题的报告(S/2005/60)，并把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 案例 2

#### 中东局势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发生恐怖爆炸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死亡之后，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sup>37</sup> 请秘书长密切注视黎巴嫩局势，紧急报告这一恐怖行为的情节、起因和后果。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应这一要求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8</sup> 转递关于暗杀前总理事件情节、起因和后果调查团的报告。调查团指出，黎巴嫩调查程序有严重失漏，既没有能力，也没有决心去取得令人满意且可信的结果，建议成立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团。

<sup>31</sup>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访问了非洲。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7/347)和最后报告(S/2007/421 和 S/2007/421/Corr. 1)。

<sup>32</sup>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访问了东帝汶。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7/647)和最后报告(S/2007/711)。

<sup>33</sup> S/2004/739。

<sup>34</sup> S/2004/812。

<sup>35</sup> S/2005/60。

<sup>36</sup> 见 S/PV. 5158。会议详情见第八章，16. B 节。

<sup>37</sup> S/PRST/2005/4。

<sup>38</sup> S/2005/203。

2005年3月29日，黎巴嫩代表致信秘书长表示，<sup>39</sup>黎巴嫩政府赞同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遭暗杀一事的决定，并随时准备在黎巴嫩的主权及其法律制度的框架内与委员会合作。

2005年3月2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sup>40</sup>转递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信，在批评该报告的同时，表示将支持黎巴嫩在该事件任何调查中的立场，因为它最关心黎巴嫩的主权、独立与繁荣。

在2005年4月7日第5160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595(2005)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驻设黎巴嫩，协助黎巴嫩当局全面调查这起恐怖行为，包括协助查明其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他们的同谋。

2005年10月20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1</sup>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根据迄今委员会和黎巴嫩调查的结果、已收集到的物证和书证以及到目前为止所追查的线索，有一致的证据表明，黎巴嫩和叙利亚都卷入了这个恐怖行为。委员会还认为，黎巴嫩有关司法和安全当局应当继续进行调查，他们在调查中已经证明，在国际援助和支持下，他们能够取得进展，有时能有效、称职地起带头作用。

在2005年10月31日第5297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636(200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即有相符的证据表明，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官员都卷入了这一恐怖行为。安理会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条件地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坚持叙利亚不得干涉黎巴嫩内政。

一些安理会成员在表决后发言，表示他们将向黎巴嫩人民和该委员会表达声援，并向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发出讯息，要求其必须配合调查。<sup>42</sup>一些发言者警告说，安理会将对叙利亚当局任何未能履行义务的行为的后果作出决定。<sup>43</sup>美国表示，通过第1636(2005)号决议，联合国正在采取步骤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今后任何未能配合委员会调查的行为的责任，并在必要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sup>44</sup>许多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将对他们所称“令人发指的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sup>45</sup>贝宁代表表示，他认为，决议的唯一目的是让委员会可以找出关于安理会一致谴责的这次恐怖袭击的所有细节，以便可以将凶手绳之以法，使法律大于一切。<sup>46</sup>

黎巴嫩代表重申黎巴嫩对委员会扎实工作的赞赏，他深信，查明罪犯并予以惩处以及确立司法对于巩固黎巴嫩的民族团结以及黎巴嫩和该区域的安全稳定大有裨益。他呼吁有关各方与委员会认真和真诚地合作，以维护正义。<sup>47</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对委员会报告最基本的批评意见是其出发点是假定叙利亚犯下了这一罪行，而不是假定该国无罪，相反，该报告并没有寻找真相和证据，以便找到真正的凶手。他还表示，任何一直跟踪这一议题的人都可以明显看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始至终进行了充分合作。<sup>48</sup>

2005年12月13日，黎巴嫩代表致信秘书长，<sup>49</sup>转递黎巴嫩总理的信，信中转请安理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审判所有那些应对谋杀已故总理负责者，并延长

<sup>39</sup> S/2005/208。

<sup>40</sup> S/2005/209。

<sup>41</sup> S/2005/662。

<sup>42</sup> S/PV. 5297(法国)，第3页；第4页(联合王国)；第5页(美国)；第8页(中国)；第11页(俄罗斯联邦，阿根廷)；第14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43</sup> 同上，第3页(法国)；第4页(联合王国)；第5页(美国)；第9页(丹麦)；第10页(希腊、菲律宾)；第14页(日本)。

<sup>44</sup> 同上，第5页。

<sup>45</sup> 同上，第2页(法国)；第4页(联合王国)；第9页(希腊)；第11页(阿根廷)；第12页(贝宁)；第14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46</sup> 同上，第12页。

<sup>47</sup> 同上，第16页。

<sup>48</sup> 同上，第16-17页。

<sup>49</sup> S/2005/783。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或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在黎巴嫩发生的所有未遂谋杀及谋杀和爆炸事件。

对此，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 号决议中认真审查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黎巴嫩政府要求由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对最终被指控卷入这起暗杀事件的人进行审判，并请秘书长帮助黎巴嫩政府确定这方面所需国际援助的性质和范围。安理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在调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虽然尚未结束，但它证实了委员会以前的结论，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尚须按照第 1636(2005) 号决议的要求，与委员会全面、无条件地合作。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4(200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

一个基于刑事审判最高国际标准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并认识到通过法庭的法律依据和框架不会妨碍逐步分期组建法庭的各个部门，也不会预先确定法庭何时开始工作，因为这将取决于调查工作的进展。

黎巴嫩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欢迎这项决议并表示，法庭将就前总理及其随从人员遭暗杀事件相关调查的结果展开后续行动。<sup>50</sup>

在联合国与黎巴嫩谈判之后，安理会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第 1757(2007) 号决议中决定，关于建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的各项规定至迟应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生效。<sup>51</sup>

<sup>50</sup> S/PV. 5401, 第 2 页。

<sup>51</sup> 关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更多资料见第二章第一部分 D 节。

###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 说明

《宪章》第六章载有各种规定，安理会可根据这些规定向某一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提出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安理会可吁请当事方通过诸如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的方法或调整程序”。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安理会可“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可“向当事方提出建议，以求和平解决争端”。

为了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努力和平解决冲突，安理会经常批准或支持冲突各方缔结的和平协定，或建议采取各种解决方法或程序，例如双边或多边谈判、<sup>52</sup> 旨在达成民族和解的政治解决或对

话、<sup>53</sup> 选举或成立代议制政府等民主方式，<sup>54</sup> 以及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等巩固和平活动。<sup>55</sup> 曾有几项，安理会建议了秘书长<sup>56</sup> 应采

<sup>52</sup> 例如，见安理会下列决定：关于布隆迪局势，第 1719(2006) 号决议；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S/PRST/2007/30；关于科特迪瓦局势，S/PRST/2007/8；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第 1590(2005) 号决议和 S/PRST/2006/21；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第 1789(2007) 号决议。

<sup>53</sup> 例如，见关于乍得和苏丹局势，S/PRST/2006/19；关于科特迪瓦局势，S/PRST/2004/17；关于索马里局势，S/PRST/2004/3；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第 1755(2007) 号决议；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第 1541(2004) 号决议；关于缅甸局势，S/PRST/2007/37；关于东帝汶局势，S/PRST/2007/33；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第 1752(2007) 号决议。

<sup>54</sup> 例如，见关于布隆迪局势，第 1577(2004) 号决议；关于科特迪瓦局势，S/PRST/2005/58；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PRST/2006/36；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第 1626(2005) 号决议；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第 1524(2004) 号决议。

<sup>55</sup> 例如，见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第 1579(2004) 号决议；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第 1755(2007) 号决议；关于阿富汗局势，第 1589(2005) 号决议。

<sup>56</sup> 例如，见关于布隆迪局势，第 1606(2005) 号决议；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第 1767(2007) 号决议；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第 1754(2007) 号决议；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第 1752(2007) 号决议。

取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努力，或者邻国政府、<sup>57</sup> 区域领导人<sup>58</sup> 或按照区域安排<sup>59</sup> 应采取的这方面努力，其做法是表示安理会支持并呼吁冲突各方同这些努力合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处理的国内冲突越来越多，其特点往往是族裔和宗教间暴力、中央国家权力机构崩溃、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威胁邻国稳定的区域影响。例如，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sup>60</sup> 对过渡联邦政府和伊斯兰法院 2006 年 6 月 22 日在喀土穆达成的协议表示欢迎。安理会强调了双方进行对话的重要性。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安理会在第 1564(2004)号决议中，呼吁苏丹政府和各反叛集团，特别是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运动，在非洲联盟的主持下共同努力，在目前由奥巴马桑乔总统领导的、在阿布贾举行的谈判中达成政治解决。

在设定和平进程或和平解决的各项参数以使其能实现目标并防止冲突复发时，安理会往往会提出明确的建议。例如，关于题为“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

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安理会明确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采取综合战略，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sup>61</sup> 同样，关于题为“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安理会表示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包括诉诸区域预防机制和国际法院。<sup>62</sup>

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依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采取行动，派遣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前往冲突地区，除其他外，对地方行为者或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表示支持，并考察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支持这些努力。例如，安理会在其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中部非洲访问团的职权范围中表示，访问团将“吁请过渡进程组成各方恪守根据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作出的承诺。”<sup>63</sup> 在 2006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苏丹和乍得访问团的职权范围内，安理会指出，访问团将“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签署方遵守其承诺，毫无拖延地执行该协议；并敦促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有关方面毫无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要从事任何会阻碍执行该协议的行动。”<sup>64</sup> 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非洲访问团的职权范围中，安理会表示，访问团的目标之一将是“鼓励苏丹政府和未签署方建设性地参与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以在苏丹实现持久和平，特别是为联合国和非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即将进行的谈判提供支助。”<sup>65</sup> 在 2007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东帝汶访问团的职权范围中，安理会指出，访问团将“鼓励东帝汶政府、议会、各政党和东帝汶人民继续齐心协力，

<sup>57</sup> 例如，见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S/PRST/2004/45)；关于大湖区局势(S/PRST/2007/6)。

<sup>58</sup> 例如，见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第 1600(2005)号决议。

<sup>59</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区域安排努力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例如，关于塞拉利昂局势，安理会在第 1537(2004)号决议中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该次区域建设和平的努力，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总统恢复对话和重申其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愿意进一步继续提供支助，包括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和平支助团，以建立一个正常运作的索马里中央政府(S/PRST/2005/32)。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声明中，赞扬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继续努力促进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S/PRST/2006/31)。关于涉及苏丹的项目，安理会在第 1706(2006)号决议中，欢迎非洲联盟作出努力，为达尔富尔危机寻求解决办法，包括发挥牵头作用，在尼日利亚阿布贾成功举行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苏丹和平会谈，尤其是使各方商定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框架(《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sup>60</sup> S/PRST/2006/31。

<sup>61</sup> S/PRST/2005/42。

<sup>62</sup> S/PRST/2006/28。

<sup>63</sup> S/2004/891。

<sup>64</sup> S/2006/341。

<sup>65</sup> S/2007/347。

参与政治对话，巩固本国和平、民主、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民族和解。”<sup>66</sup>

本章这一部分概述了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做法，重点指出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各项决定。因为并非总能确定安理会各项决定所依据的《宪章》的具体条款，因此，本概述将致力于按照顺序列出有关决定，而并不指出它们所对应的《宪章》具体条款。由于安理会关于调查和实况调查团的各项决定已在本章第二部分述及，此不赘述。

下文分三节记述安理会依照《宪章》第六章采取的惯例做法。A 节叙述安理会关于涉及第六章规定的一般性和专题性问题的决定。重点列出安理会与预防武装冲突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决定。B 节说明了安理会在处理其所审议的具体局势时如何鼓励和支持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的努力。C 节概述了安理会在其努力和平解决争端的框架内涉及到秘书长的决定。D 节简要说明了安理会在处理其所审议的具体局势时如何鼓励和支持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的努力。

#### A. 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一般性和专题性问题的决定

本节概述安理会就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一般性和专题性问题所作决定。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着重强调《宪章》第六章在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并强调其致力于在世界所有地区预防武装冲突和应对武装冲突复发。安理会还确认，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提倡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同时通过决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这两个机关的附属机构。<sup>67</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认识到，必须就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问题采取全面、一致和着重行动的对策，包括及早进行规划。安理会强调需要采取一项预防冲突的广泛战略，全面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以便加强对平民的长期保护，具体做法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民族和解、善政、民主、法治及尊重和保护人权。<sup>68</sup>

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停止对平民的袭击；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持续回返的条件；促进及早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恢复法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 冲突后建设和平

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确认，迫切需要从多方面认真注意长期的建设和平进程；适当支助建设和平活动，有助于各国不重新陷入冲突。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及时为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供足够的经费，并强调必须在中、长期恢复过程中不断为和平建设投资。安理会认识到迅速启动和平建设活动以应付眼前需要的重要性，并鼓励建立很快可以利用的能力。<sup>69</sup>

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和解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对策，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确认联合国在预防冲突，协助冲突各方结束敌对行为并走向复原、

<sup>66</sup> S/2007/647。

<sup>67</sup> 大会第 1645(2006)号决议和第 60/180 号决议。另见第五章，第一部分，第 9 节。

<sup>68</sup> S/PRST/2004/46。

<sup>69</sup> S/PRST/2005/20。

重建和发展，以及动员国际社会给予持久的关注和援助方面的关键作用。

#### 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

在2005年7月12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增进并立刻恢复冲突后社会的司法和法治，促进民族和解、民主发展和人权，是头等大事。安理会认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在和平协定中非常重要，它有助于开展工作，妥善处理以往侵权行为，实现民族和解，防止今后发生冲突。安理会还确认，在冲突后社会成功地建设和平的先决条件是综合开展以下工作：保护平民；促进法治和过渡时期的司法；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进行转业培训；改革安保部门；进行民主的经济和社会改革。并且本国人要担任主导，发挥重大作用，并应得到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支持。<sup>70</sup>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以及冲突后的恢复重建规划和方案，都明确列入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和他们的权利与福祉。

####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在2005年9月14日第1625(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决心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效力并密切监测可能发生武装冲突的局势。安理会还申明决心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定期评估可能爆发武装冲突区域的事态发展，鼓励秘书长依照《宪章》第九十九条向安理会提供有关这些事态发展的信息。

####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在2005年9月20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很复杂，强调需要根

据《宪章》第六章采取综合战略，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sup>71</sup>

####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2005年10月17日第1631(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需要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具体做法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并需要酌情在安全理事会今后授权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中，为此作出具体规定。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2005年10月27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欣见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它相关行为体采取各种举措和行动，着重于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增加她们在和平谈判中的代表性，并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和平协定的主流。安理会确认并欢迎妇女作为调解人、教育者、缔造和平者、建设和平者及和平倡导者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以及她们对和解努力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积极贡献。<sup>72</sup>

在2007年10月23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增强妇女在所有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社会复兴重建的决策中的作用，这种作用对于维护并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sup>73</sup>

####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2006年6月22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指出其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包括诉诸区域预防机制和国际法院。安理会还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起着重要作用。<sup>74</sup>

<sup>70</sup> S/PRST/2005/30。

<sup>71</sup> S/PRST/2005/42。

<sup>72</sup> S/PRST/2005/52。

<sup>73</sup> S/PRST/2007/40。

<sup>74</sup> S/PRST/2006/2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在2007年2月20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强调，在冲突后改革安全部门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促进减贫、法治和善治，对于在冲突后扩展国家的合法权力，对于防止国家重新陷入冲突，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为了给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也同样需要有专业、有效和负责的安全部门和公众可以求助的公正的司法部门。<sup>75</sup>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2007年4月13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支持为确保伊拉克的统一、和平、安全与稳定而促进全国对话、和解及广泛政治参与的努力。<sup>76</sup>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2007年8月28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确认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推动采取必要行动预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重要性。<sup>77</sup>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在2007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包括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并表示打算在适当时候与它们密切协商确定它们在未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在安理会授权的政治和综合特派团中的作用。<sup>78</sup>

## B.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本节概述安理会在运用《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做法。本节按照议程项目和时间顺序

阐述属于区域背景的各项决定，安理会在其中要求或呼吁有关各方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建议解决的程序或方法；提出或认可、欢迎或支持解决方案。虽然是按照议程项目列出有关决定，但应指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越来越多地体现为采用区域办法解决冲突。

### 非洲

#### 布隆迪局势

在有关布隆迪局势的三项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2000年8月28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的进程，呼吁布隆迪所有各方全面履行承诺，并向它们保证安理会决心支持它们朝此方向努力。<sup>79</sup>

在2004年12月1日第1577(2004)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布隆迪各方于2004年8月6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协定，以及议会随后于2004年10月20日通过的临时宪法。安理会鼓励布隆迪所有各方本着妥协精神继续开展对话，尤其是在阐明临时宪法和起草选举法期间，以期达成持久的政治解决。最后，安理会回顾除了举行《阿鲁沙协定》规定的选举之外别无其他选择，并吁请过渡当局把定于2005年4月22日完成的选举进程贯彻到底。

在2005年3月14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布隆迪人民继续致力于民族和解，因为仍需要采取更多的步骤。安理会特别请该国政治领导人为共同的目标合作，迅速举行自由和公平的地方及全国选举。<sup>80</sup>

在2005年5月23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总统和反叛团体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2005年5月15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声明。安理会还认为，这一声明是让民族解放力量通过谈判迅速加入布隆迪目前正在开展的过渡进程的第一步。<sup>81</sup>

<sup>75</sup> S/PRST/2007/3。

<sup>76</sup> S/PRST/2007/11。

<sup>77</sup> S/PRST/2007/31。

<sup>78</sup> S/PRST/2007/42。

<sup>79</sup> 第1545(2004)号、第1577(2004)号和第1602(2005)号决议。

<sup>80</sup> S/PRST/2005/13。

<sup>81</sup> S/PRST/2005/19。

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第 1602(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布隆迪所有各方加倍努力，尤其是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阿鲁沙协定进程凝聚力的行动，确保顺利完成过渡，实现民族和解和国家长期稳定。

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在深为关切民族解放力量继续诉诸暴力、民解力量同布隆迪军队交战的同时，敦促布隆迪政府和民解力量抓住这一谈判机会，以期在全国实现和平。<sup>82</sup>

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2(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欣见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在南非及布隆迪区域和平倡议的调解下正在进行谈判，并期待早日缔结全面停火协定。

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决议中，安理会欣见布隆迪政府与民族解放力量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了《全面停火协议》。鉴于这一事态发展，安理会呼吁布隆迪当局和所有政治参与者坚持就实现稳定与民族和解进行对话，促进本国的社会和谐，并强调必须成功地完成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阿鲁沙签署的《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2003 年 11 月 16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和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规定的各项改革。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对次区域的危机可能给中非共和国带来后果表示关切，满意地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要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评估各邻国的事态发展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相互之间可能造成的影响。<sup>83</sup>

#### 乍得和苏丹局势

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有关乍得和苏丹局势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对乍得与苏丹边境一带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及不稳定形势，以及这些危机可能对邻国和整个

区域产生蔓延性影响深感关切，呼吁进行政治对话，通过谈判解决乍得境内依然持续的危机。安理会还敦促两国政府遵守其根据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承担的义务，紧急着手执行自愿商定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sup>84</sup>

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强调根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将有助于恢复该区域、尤其是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安全与稳定。安理会还对乍得与苏丹间局势持续紧张表示关切，敦促两国全面履行其根据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及随后缔结的各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sup>85</sup>

####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欣见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了政治协定以加强乍得的民主进程。安理会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有关当局和政治利益攸关者继续尊重宪法框架，努力开展全国对话。<sup>86</sup>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回顾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之间缔结的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和其他双边和多边协定，强调达尔富尔问题的妥善解决以及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改善，将促进该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欣见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了政治协定以加强乍得的民主进程。

在第 1778(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还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于损害他国主权，并积极配合执行《的黎波里协定》和旨在确保其共同边界安全的其他协定。安理会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当局和境内各政治利益攸关方在尊重宪法框架的情况下，努力进行全国对话。

<sup>82</sup> S/PRST/2006/12。

<sup>83</sup> S/PRST/2004/39。

<sup>84</sup> S/PRST/2006/19。

<sup>85</sup> S/PRST/2006/53。

<sup>86</sup> S/PRST/2007/30。

## 科特迪瓦局势

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为促进该国和平与稳定所作努力的报告于 2004 年 1 月 6 日提交之后，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4 日第 1527(2004)号决议中重申赞同 2003 年 1 月 24 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的协定。<sup>87</sup> 安理会强调必须完全和无条件地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的措施，并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呼吁《利纳-马库锡协定》签署各方迅速履行该协定所规定的责任。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回顾科特迪瓦所有政治力量承诺全面、无条件地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并在此承诺的基础上，决定部署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以支持这一和平解决危机的进程。安理会还表示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全面执行《协定》，并促进科特迪瓦的全国和解进程。<sup>88</sup>

关于《利纳-马库锡协定》中规定的和平进程，安理会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强调必须让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参加全国和解政府，呼吁科特迪瓦各方忠实履行《协定》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全国和解政府的组成和运作的规定。安理会呼吁它们立即恢复政治对话，以确保全国和解政府的有效运作。<sup>89</sup>

安理会在 2004 年 8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巴博总统和科特迪瓦所有各派表现出对话精神和责任感，他们明确地表示愿意顺利完成科特迪瓦的政治进程。安理会欢迎《阿克拉协定三》签署方商定的各项具体措施，以期促进充分和全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安理会还促请各方严格遵守预定的期限，尤其

要解决共和国总统的当选资格问题，并按照《利纳-马库锡协定》着手解除所有准军事集团及民兵的武装和解散具有破坏作用的青年团伙。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本着诚意，立即无条件履行它们签署《阿克拉协定三》所承担的义务。<sup>90</sup>

安理会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中，要求《阿克拉协定三》的所有签署方以及科特迪瓦有关各方立即全面实施对非洲联盟调解小组作出的全部承诺，严格遵守 2005 年 6 月 29 日在比勒陀利亚商定的时间表。<sup>91</sup>

在科特迪瓦各方于 2005 年 4 月 6 日签署《比勒陀利亚协定》之后，<sup>92</sup> 安理会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中，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5 年 6 月 29 日在非洲联盟调解人塔博·姆贝基总统的主持下，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将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比勒陀利亚协定付诸实施的声明》。<sup>93</sup>

安理会在 2005 年 5 月 4 日第 1600(2005)号决议中欢迎《比勒陀利亚协定》的签署，赞扬非洲联盟调解人代表非洲联盟为恢复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并重申全力支持他的调解努力。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全面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并提醒各方，他们在协定中已经决定，如果对协定任何部分的解释出现分歧时，应提交调解人裁决。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1603(2005)号决议中认可《比勒陀利亚协定》，并要求该协定所有签署方和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毫不拖延地予以全面执行。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申明，迅速任命科特迪瓦总理，对于重新启动和平进程以便

<sup>87</sup> 《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设立一个全国和解政府，负责制定选举时间表、重建国防和安全部队并组织解除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见 S/2003/99)。

<sup>88</sup> S/PRST/2004/12。

<sup>89</sup> S/PRST/2004/17。

<sup>90</sup> S/PRST/2004/29。

<sup>91</sup> S/PRST/2004/28。

<sup>92</sup> 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比勒陀利亚协定》规定进一步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二》和《阿克拉协定三》(见 S/2005/270)。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另外两份决议(第 1600(2005)号决议和第 1603(2005)号决议)中欢迎并认可《比勒陀利亚协定》。

<sup>93</sup> S/PRST/2005/28。

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至关重要。安理会还申明，必须全面执行国际工作组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在阿比让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制定的路线图。<sup>94</sup>

安理会在 2006 年 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坚决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与总理、国际工作组、调解小组、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和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合作执行路线图。<sup>95</sup>

在科特迪瓦政治领导人和叛军领导人 2006 年 2 月 28 日和 7 月 5 日在亚穆苏克罗以及 2006 年 4 月 8 日在阿比让举行几轮会谈后，安理会通过了数项决定，敦促双方领导人履行他们的承诺，尤其是 2006 年 2 月 28 日在亚穆苏克罗作出的承诺，本着诚意和信任的精神，迅速执行路线图，以便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sup>96</sup>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申明致力于实施和平进程和路线图。安理会欣见总理夏尔·科南·班尼采取主动行动以及总统、总理和科特迪瓦其他各方之间正在进行对话。<sup>97</sup>

安理会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1739(2007)号决议中决定，联科行动，除其他外，将履行以下任务：观察和监测 2005 年 4 月 6 日结束战争联合声明及 2003 年 5 月 3 日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防止任何敌对行动，并调查违反停火的情况；利用特派团在公共信息方面的能力，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调频台的广播，在科特迪瓦全境宣传第 1721(2006)号决议所述的和平进程。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于 2007 年 3 月 4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了协定。<sup>98</sup> 安理会强调《瓦加杜古协定》为通过举行可信的选举，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全面解决科特迪瓦危机奠定了良好基础。安理会赞同《协定》，并吁请科特迪瓦各方根据既定时间表本着诚意全面予以执行。<sup>99</sup>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782(2007)号决议中欢迎为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采取的初步措施，同时回顾安理会要求科特迪瓦各方本着诚意全面履行其在《协定》中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各方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以期特别是在选民身份查验和登记、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统一和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在该国各地恢复国家权力等方面取得进展。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7 日和 6 月 22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主席声明中，<sup>100</sup> 敦促参加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的所有各方继续充分致力于《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和平进程，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害过渡政府团结的行动。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的声明中，鉴于卢旺达同刚果民主联盟戈马派的关系，安理会敦促卢旺达政府以及所有其他邻国尽其所能支持和平进程，帮助争取和平解决危机，同时不要采取可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言行。

安理会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2004)号决议中，欢迎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为执行《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刚果各方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尤其是为了在商定的时限内举行自由、公平与和平的选举。

在获悉有关卢旺达军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军事行动的许多报道后，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sup>94</sup> S/PRST/2005/58。

<sup>95</sup> S/PRST/2006/2。

<sup>96</sup> S/PRST/2006/14, S/PRST/2006/20 和 S/PRST/2006/32。

<sup>97</sup> S/PRST/2006/37。

<sup>98</sup> 《瓦加杜古政治协定》规定加快选举身份查验工作，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及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国家权力(见 S/2007/144)。

<sup>99</sup> S/PRST/2007/8。

<sup>100</sup> S/PRST/2004/19 和 S/PRST/2004/21。

7 日的主席声明中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对其商定成立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多边机制作出承诺并加以充分利用，这些机制包括联合核查机制和三方委员会。安理会还欢迎采取步骤，以便执行刚果当局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支持下制订的旨在使外国武装团体加速解除武装和复员的计划。<sup>101</sup>

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发表的声明，卢民主力量在声明中谴责 1994 年的灭绝种族行为，并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停止针对卢旺达的一切进攻行动，安理会认为，这项声明是朝着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和平、卢旺达民族和解及两国关系全面正常化迈进的一个重要机会。<sup>102</sup>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指出，选举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和建立法治的基础至关重要，鼓励刚果人民和平地动员起来并进行这一选举进程。安理会还敦促各候选人和政党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扰乱选举的行动。<sup>103</sup>

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6 日第 1621(2005)号决议中吁请各过渡机构和刚果所有各方确保举行自由、公正及和平的选举，严格遵守独立选举委员会制定的投票时间表。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中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政治行为者继续致力确保选举按商定的时间表，以自由、透明与和平的方式进行。<sup>104</sup>

安理会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分别效忠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和让-皮埃尔·本巴副总统的保安部队发生暴力对抗表示遗憾，促请所有政治党派以及总统和副总统，再次承诺支持和平进程，在商

定的框架内致力于举行选举，以和平解决政治分歧。安理会欢迎双方举行首次会晤，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和平解决分歧。<sup>105</sup>

选举之后，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第二轮总统选举的两位候选人的代表签署选举后意向声明极为重视，并强调只能用和平手段来解决政治分歧。<sup>106</sup>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刚果安全部队与参议员让-皮埃尔·本巴的警卫之间在总统选举之后发生的暴力事件深表遗憾，安理会对采用暴力而不是对话来解决争端感到遗憾，敦促刚果所有利益攸关者尊重宪法框架和法律，通过谈判来消除它们的分歧。安理会呼吁政府尊重宪法为各方留出的空间和规定的作用，以便让它们切实参加国家的政治辩论，并鼓励所有各方继续致力推行政治进程。<sup>107</sup>

####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安理会在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几项决议中，<sup>108</sup> 强调坚决致力通过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发挥作用等途径支持和平进程，并坚决致力于全面迅速地执行两国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此前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及双方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接受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划界裁定。安理会强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应承担执行《阿尔及尔协定》和边界委员会裁定的主要责任，同时吁请双方显示政治领导能力，通过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等途径，<sup>109</sup> 实现两国

<sup>105</sup> S/PRST/2006/40。

<sup>106</sup> S/PRST/2006/44。

<sup>107</sup> S/PRST/2007/9。

<sup>108</sup> 2004 年 9 月 14 日第 1560(2004)号、2005 年 3 月 14 日第 1586(2005)号、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622(2005)号、2006 年 3 月 14 日第 1661(2006)号和 2006 年 5 月 15 日第 1678(2006)号决议。

<sup>109</sup> 第 1560(2004)号决议，第 5 段。

<sup>101</sup> S/PRST/2004/45。

<sup>102</sup> S/PRST/2005/15。

<sup>103</sup> S/PRST/2005/27。

<sup>104</sup> S/PRST/2006/36。

关系的全面正常化，并充分利用委员会这一现有框架，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sup>110</sup> 安理会还吁请厄立特里亚与秘书长特使开展对话与合作。<sup>111</sup>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1640(2005)号决议中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军队在临时安全区两侧高度集结，吁请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不设先决条件地着手通过外交努力打破僵局。

安理会在 2006 年 2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 2000 年 12 月 12 日《阿尔及尔协定》各见证方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在纽约成功举行会议，欢迎他们努力解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目前的僵局，以便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并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sup>112</sup>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第 1767 号决议中吁吁双方继续对 2000 年 6 月 18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作出充分承诺。

安理会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必须承诺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意识到联合国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此坚决鼓励并协助两国达成这一目标。安理会考虑到双方在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举行的边界委员会会议上就临时安全区所作的承诺，以及关于全面遵守《阿尔及尔协定》和以往安理会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关于标界问题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承诺，敦促双方采取具体步骤，不设先决条件地立即执行边界委员会的划界裁定。安理会吁请双方避免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解决彼此争执，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sup>113</sup>

<sup>110</sup> 第 1586(2005)号决议，第 5 段。

<sup>111</sup> 第 1560(2004)号决议，第 9 段。

<sup>112</sup> S/PRST/2006/10。

<sup>113</sup> S/PRST/2007/43。

## 大湖区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1653(2006)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第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召开。安理会还确认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四国代表 2003 年 9 月 25 日发表的《睦邻宣言》<sup>114</sup> 和 200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安理会敦促大湖区各国继续作出集体努力，按照《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设想，制订一项促进友好关系、和平共处、和平解决争端的次区域办法。<sup>115</sup>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停止敌对行动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生效并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再予延长，强调区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赞扬苏丹政府协助促成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努力推动冲突的长期和平解决。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为此全力以赴。<sup>116</sup>

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圆满结束后，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中，就《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签署向区域领导人表示祝贺，并欣见他们承诺实施这一公约。<sup>117</sup>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支持通过谈判解决乌干达北部的冲突，赞扬苏丹南方政府及其他各方努力推动冲突的长期和平解决。安全理事会欣见乌干达政府同上帝抵抗军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在社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会议，并欣见在恢复

<sup>114</sup> S/2003/983，附件。

<sup>115</sup> 《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由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领导人签署。它确定了大湖区国家作出集体努力以实现区域和平、安全、善治、民主和发展的框架。

<sup>116</sup> S/PRST/2006/45。另见 S/PRST/2007/6。

<sup>117</sup> S/PRST/2006/57。

会谈方面取得了进展。安理会期待会谈取得进一步进展，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得到延长。<sup>118</sup>

#### 利比里亚局势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 2003 年 8 月 18 日《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sup>119</sup>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1(2004)号决议中，吁请利比里亚各方表现出他们对和平进程的充分承诺，齐心协力确保按计划至迟在 2005 年 10 月举行自由、公正、透明的选举。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21 日第 1579(2004)号决议中注意到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已经完成，停火得到遵守，《全面和平协定》正在执行，强调在完成重返社会、遣返和安全部门重组方面以及在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稳定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第 1626(2005)号决议中吁请利比里亚所有各方表明它们全心全意实行民主施政，确保以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的方式进行即将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30 日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 1537(2004)号决议中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该次区域建设和平的努力，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总统恢复对话和重申其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3(2007)号决议中欣见 2007 年 8 月和 9 月举行了和平、民主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并强调广泛接受 2008 年 6 月的地方选举将是巩固塞拉利昂持久和平的另一重要里程碑。安理会还欢迎 200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其中除其他外，着重突出了塞拉利昂政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及

双边和多国伙伴支持下，在巩固和平进程中要处理的五个优先领域。

#### 索马里局势

在 2004 年 2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在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出现进展后，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该进程和在肯尼亚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安理会欢迎出席索马里协商会议的索马里各方代表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在内罗毕签署了《关于协调各种问题的宣言》，认为这是索马里走向持久和平与和解的重要一步。安理会敦促协定的所有签署方全面履行承诺，推进和平进程。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方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过渡政府，以持久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解决索马里冲突，以此迅速结束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安理会呼吁所有邻国继续努力，建设性地全面参与，以促使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取得成功，在该区域实现和平。<sup>120</sup>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启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第三阶段，并鼓励各方继续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推动这一进程，并就解决索马里冲突的持久和包容各方的方式以及为索马里建立一个过渡联邦政府等问题达成协议。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代表温斯顿·塔布曼先生所作的工作，欢迎他访问该区域以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起的索马里和平进程，并鼓励他继续努力推动该进程。<sup>121</sup>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把握这次促进索马里和平的历史性机会，制订过渡时期的行动纲领和时间表，创造有利于长期稳定的环境，坚决致力国家重建工作。<sup>122</sup>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敦促索马里所有派别和民兵领导人停止敌对行动，鼓励他们与过渡联邦政府立即展开谈判，缔结一项导致最终解除武装的全面和可核查的停火协定。安理会欢迎联合

<sup>118</sup> S/PRST/2007/6。

<sup>119</sup> 利比里亚政府、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和各政党之间的《全面和平协定》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签署。除其他承诺外，各方同意迟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全国选举(见 S/2003/850)。

<sup>120</sup> S/PRST/2004/3。

<sup>121</sup> S/PRST/2004/24。

<sup>122</sup> S/PRST/2004/43。

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作出努力并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各方支助过渡联邦政府执行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sup>123</sup>

安理会在2005年7月14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过渡联邦机构迁往索马里，敦促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呼吁索马里领导人遵照2004年2月通过的《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宪章》，通过在过渡联邦机构框架内开展各方参与的对话和建立共识，继续努力促进和解。<sup>124</sup>

安理会在2006年7月13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过渡联邦政府同伊斯兰法院联盟2006年6月22日在喀土穆达成的协议，强调双方进行对话的重要性。安理会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建设性地参与下一轮会谈，期望会谈在寻求一个持久的政治进程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sup>125</sup>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6日第1725(2006)号决议中强调安理会愿意同索马里境内所有承诺通过和平、包容各方的对话达成政治解决的各方进行商讨，安理会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伊斯兰法院联盟共同支持并继续开展对话进程，再次承诺履行2006年6月22日《喀土穆宣言》的原则和2006年9月2日至4日喀土穆会议达成的协议，在索马里境内形成稳定的安全局势。

安理会在2006年12月22日的主席声明中表示深为关切索马里境内继续发生暴力，尤其是伊斯兰法院联盟与过渡联邦机构最近的交战越来越激烈，吁请各方退出冲突，再次承诺进行对话，立即执行第1725(2006)号决议。<sup>126</sup>

在2007年4月30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欣见过渡联邦机构关于开展民族和解进程的承诺，并强调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安理会强调，过渡联邦机构需

要在过渡期间履行其责任，尤其是尽可能广泛地在索马里全国推动政治对话方面。<sup>127</sup>

2004年5月25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在2004年5月25日关于苏丹达尔富尔地区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主席声明中欢迎于2004年4月8日在恩贾梅纳签署停火协定，同时强调所有各方迫切需要遵守停火和立即采取措施结束暴力。安理会还呼吁苏丹政府恪守承诺，确保遏制金戈威德民兵并解除其武装。<sup>128</sup>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秘书长关于苏丹南北和平进程现状的报告于2004年6月3日提交之后，安理会在2004年6月11日第1547(2004)号决议中欢迎2004年6月5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签署了《宣言》，其中各方确认同意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签署的六项议定书，并再度确认它们承诺完成谈判的余下阶段。安理会敦促当事双方迅速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并相信奈瓦沙谈判进程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增进苏丹的稳定与和平。

安理会在2004年9月18日第1564(2004)号决议中呼吁苏丹政府和各反叛集团，特别是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在非洲联盟的主持下共同努力，在由奥巴桑乔总统领导的、在阿布贾举行的谈判中达成政治解决，并敦促谈判各方立即签署和执行人道主义协定，并尽快缔结一项关于安全问题的议定书。安理会强调并支持非洲联盟发挥作用，监测所达成的各项此类协定的执行情况。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迅速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这是建设和平与繁荣的苏丹的关键步骤。

关于南北和平进程，安理会在2004年11月19日第1574(2004)号决议中宣布坚决支持苏丹政府和苏

<sup>123</sup> S/PRST/2005/11。

<sup>124</sup> S/PRST/2005/32。

<sup>125</sup> S/PRST/2006/31。

<sup>126</sup> S/PRST/2006/59。

<sup>127</sup> S/PRST/2007/13。

<sup>128</sup> S/PRST/2004/18。



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致力达成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并鼓励各方在这方面加倍努力。安理会欢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内罗毕签署题为“关于完成苏丹和平问题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谈判的声明”的《谅解备忘录》，并欢迎各方同意 2004 年 6 月 5 日《内罗毕声明》所述的六项议定书构成和组成《和平协定》的核心。安理会坚决赞同各方承诺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成一项最后全面协定，并预期在适当国际监测下这项协定将透明地全面付诸执行。安理会宣布承诺在缔结全面和平协定后，协助苏丹人民致力建设一个和平、统一及繁荣的国家，但有一项谅解，即各方履行其所有承诺。安理会强调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将有助于促进苏丹全国的可持续和平与稳定，并有助于化解达尔富尔危机的努力，着重指出必须在和解与建设和平方面采取包容各方的全国性对策，包括发挥妇女的作用。安理会还着重指出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在阿布贾举行关于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和平谈判必须取得进展，坚持认为阿布贾和平谈判所有各方必须真诚谈判迅速达成协议。安理会欢迎 2004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人道主义和安全议定书》，敦促各方迅速执行这些议定书，并期待早日签署一项原则声明，以期达成政治解决。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中欣见 2005 年 1 月 9 日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在内罗毕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确认《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必须以《协定》为基础，给整个国家带来和平与稳定，呼吁苏丹所有各方尤其是《协定》各缔约方，立即采取措施，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

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23 日第 1627(2005)号决议中，欣见双方实施 2005 年 1 月 9 日的《全面和平协定》，尤其欣见组成民族团结政府，这是在苏丹实现持久和平的重大的、历史性的一步。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达尔富尔暴力剧增表示关切，要求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政府立即终止暴力，遵守《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消除对和平进程造成的障碍，并

与非洲联盟特派团充分合作。安理会还表示坚决致力于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包括为此举行阿布贾会谈和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和达尔富尔反叛分子协力寻求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办法。安理会敦促各方在阿布贾会谈中迅速取得进展，以便不再拖延地缔结一项和平协定。<sup>129</sup>

安理会在 2006 年 2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紧迫地圆满结束阿布贾会谈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各方本着诚意进行谈判，尽快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安理会最坚决地重申在达尔富尔的所有各方必须结束暴力和暴行。安理会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全面合作，履行它们承诺的一切义务。<sup>130</sup>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663(2006)号决议中欣见各方实施 2005 年 1 月 9 日的《全面和平协定》，并敦促其履行承诺，强调迅速圆满完成阿布贾和平谈判至关重要，呼吁各方尽快缔结一项和平协定。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热烈欢迎 2006 年 5 月 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苏丹和平会谈达成的协议，认为这是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的基础，赞扬签署这项协议的各方，赞赏刚果共和国总统、尼日利亚总统和非洲联盟特使兼首席谈判人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执行协议，敦促尚未签署这项协议的那些运动毫不拖延地签署协议，指出这项协议将给他们以及达尔富尔人民带来好处，并敦促它们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妨碍协议的执行。<sup>131</sup>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79(2006)号决议中强调全面和迅速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对达尔富尔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性，并欢迎 2006 年 5 月 9 日苏丹代表在安全理事会达尔富尔问题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民族团结政府全面承诺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声明。安理会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缔约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执行协议，敦促尚未

<sup>129</sup> S/PRST/2005/48。

<sup>130</sup> S/PRST/2006/5。

<sup>131</sup> S/PRST/2006/21。

签署这项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协议，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妨碍协议的执行。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2006)号决议中欢迎非洲联盟作出努力，为达尔富尔危机寻求解决办法，包括发挥牵头作用，在尼日利亚阿布贾成功举办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苏丹和平会谈，尤其是达成《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赞扬《协议》签署方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1714(2006)号决议中呼吁《全面和平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的各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这些协议的所有内容，呼吁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采取任何阻碍执行协议的行动。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5(2007)号决议中吁请《全面和平协定》各签署方紧急加快履行其所有承诺的进度，尤其是着手成立联合整编部队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方面工作，重振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 2007 年 7 月 9 日之前完成部队全面、经核实的重新部署。安理会吁请《全面和平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议》、《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和 2007 年 3 月 28 日公报各签署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这些协议的所有方面，吁请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要采取任何阻碍执行协议的行动。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表示关注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暴力可能对苏丹国内其他地区以及该区域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强调要在达尔富尔长期实现和平，就必须解决区域安全问题，吁请苏丹政府和乍得政府恪守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及后来缔结的各项双边协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强调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欣见苏丹政府及其他一些冲突方作出承诺，在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的调解下，根据他们的路线图所定的期限，参加

谈判和政治进程。安理会吁请其他冲突方也这样做，并敦促所有各方，尤其是没有签署协议的运动，为谈判作最后准备。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迫切需要以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方式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为此热烈欢迎在联合国特使和非洲联盟特使领导下，于 10 月 27 日在苏尔特举行和平谈判。安理会对两位特使给予全力支持。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出席并全面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谈判，首先紧急商定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监督下停止敌对行动并付诸实施。安理会强调，它准备对企图以不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或以阻碍谈判、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援助等方式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一方采取行动。<sup>132</sup>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4(2007)号决议中强调全面、迅速实施《全面和平协定》、《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各项内容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遵守对这些协定所作的承诺。

####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在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提交后，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2004)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各方及该地区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合作。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决议中吁请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考虑到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开展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3(2007)号决议中欣见双方在秘书长主持下在参加直接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双方商定通过联合国主办的会谈继续开展谈判进程。安理会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进行努力，参与实质性谈

<sup>132</sup> S/PRST/2007/41。

判,从而确保第 1754(2007)号决议得到执行,谈判取得圆满成功。

## 亚洲

###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6 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主席声明中表示充分支持阿富汗和国际社会的承诺,即圆满地完成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伯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执行工作。<sup>133</sup>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89(2005)号决议中欢迎按照《波恩协定》开展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已取得重大进展,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积极努力加速复员方案进程以使其能在 2006 年 6 月完成,解散非法武装团伙以及处置弹药储存。

安理会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1662(2006)号决议中呼吁阿富汗各方和团体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本国的和平政治发展进程,避免诉诸武力。安理会欣见在按照《波恩协定》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1746(2007)号决议中呼吁阿富汗各方和各团体在《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牵头的和解方案的框架内,积极参加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参加国家的社会发展,强调这些因素对加强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性。

### 缅甸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缅甸局势的主席声明中强调必须早日释放所有政治犯和其余被关押的人,吁请缅甸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协力缓和局势,实现和平解决。安理会强调,缅甸政府必须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与昂山素季和有关各方及各族裔团体进行真正对话,从而在联合国直接支持下实现包容各方的全国和解。<sup>134</sup>

<sup>133</sup> S/PRST/2004/9。

<sup>134</sup> S/PRST/2007/37。

### 东帝汶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向东帝汶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支助,以巩固稳定,加强民主施政的文化,协助东帝汶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努力实现全国和解,促进社会融合。

在立法选举举行和东帝汶新政府组建后,安理会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所有各方均需完全通过和平途径并在民主体制框架内解决任何争端,并且呼吁东帝汶人民不要采用暴力,而应齐心协力,从而确保安全。安理会呼吁东帝汶政府、议会、各政党和人民共同努力,参与政治对话,巩固和平、民主、法治、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国内民族和解。<sup>135</sup>

## 美洲

###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海地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环境恶化深表关切,并指出,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行动计划》所确定的原则为解决危机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安理会呼吁各方以负责的态度行事,选择谈判,而不是对抗。<sup>136</sup>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安理会注意到一些主要当事方于 2004 年 4 月 4 日达成政治协定,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努力谋求就政治过渡的性质和期限达成广泛的政治共识。

安理会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关于海地过渡进程的主席声明中强调,只有在海地开展全面的包容性对话,才能为创造和平与民主的政治环境奠定基础。安理会吁请海地所有政治行为者参加全国对话,以及参与过渡和将于 2005 年开展的选举进程。<sup>137</sup>

<sup>135</sup> S/PRST/2007/33。

<sup>136</sup> S/PRST/2004/4。

<sup>137</sup> S/PRST/2004/32。

## 欧洲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在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几项决议中，<sup>138</sup> 强调全力支持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继续发挥作用。安理会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与《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充分合作。安理会强调全力支持高级代表在监察《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活动。安理会还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sup>139</sup>

### 塞浦路斯局势

安理会在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两个决议中，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并敦促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争取恢复谈判以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sup>140</sup>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1728(2006)号决议、2007 年 6 月 15 日第 1758(2007)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798(2007)号决议中，欢迎 2006 年 7 月 8 日协定阐明的各项原则和决定，<sup>141</sup> 包括确认现状是不能接受的，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两族、两区联邦制和政治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是可取和可能的，而且不应再加拖延。安理会在第 1789(2007)号决议中，深感遗憾迄今仍未执行 2006 年 7 月 8 日协定，并敦促两族领导人采取行动，毫不拖

延地启动进程，为达成全面、持久解决进行正式谈判铺平道路；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与联塞部队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 格鲁吉亚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4(2004)号决议中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注意到格鲁吉亚于 2004 年 1 月举行了总统选举，并鼓励格鲁吉亚新领导人和阿布哈兹方面为阿布哈兹冲突寻求全面、和平的政治解决。安理会强调，经济合作、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以及政治和安全事项这三个优先领域内注重成果的活动，对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共识，最终在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基础上就全面政治解决完成有意义的谈判，仍然极为关键。最后，安理会呼吁双方确保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必要的活力。

安理会在 2004 年 7 月 29 日第 1554(2004)号决议中吁请双方竭尽全力地克服当前彼此间的互不信任，并强调为使谈判进程导致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安理会还吁请双方采取具体步骤，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活力，包括恢复它们在协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内的工作，立足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克兰雅尔塔召开的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措施第三次会议的结果。

安理会在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1582(2005)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5(2005)号决议中，吁请双方参加建设性谈判以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竭尽全力地消除目前的彼此互不信任，并强调，为使谈判进程导致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安理会欢迎格鲁吉亚一方对和平解决冲突作出承诺，并吁请双方进一步公开摒弃一切好战言论，不再表示支持选用军事手段。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6(2006)号决议中敦促双方全面遵守以往有关停火、不使用暴力和

<sup>138</sup> 第 1551(2004)号、第 1575(2004)号、第 1639(2005)号、第 1722(2006)号和第 1785(2007)号决议。

<sup>139</sup> 第 1639(2005)号、第 1722(2006)号和第 1785(2007)号决议。

<sup>140</sup> 第 1642(2005)号和第 1687(2006)号决议。

<sup>141</sup> 2006 年 7 月 8 日，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签署了整套原则和两位领导人的决定，除其他外申明致力于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和建立讨论影响人民日常生活的问题的技术委员会(见 S/2006/572)。

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和谅解，强调必须在空中、海上和地面，包括在科多里河谷严格遵守《莫斯科协定》。安理会赞扬双方提出意见作为对话的依据，同时吁请双方利用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恢复这种对话，以便达成和平解决。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第 1752(2007)号决议中吁请双方恢复对话，充分利用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全面遵守以往有关停火和不使用暴力的各项协议，并毫不拖延地最后拟定关于不使用暴力以及关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整套文件。安理会敦促双方正视彼此的正当安全关切，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和平进程的行动，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必要的合作。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1(2007)号决议中呼吁双方进一步增加双边接触，充分利用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以便实现和平解决，包括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回归。

## 中东

###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 2005 年 2 月 8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会议，欢迎以色列总理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恢复直接会谈。安全理事会赞扬埃及和约旦发挥作用，促成双方在《路线图》框架内恢复对话。<sup>142</sup>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希望 3 月 1 日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伦敦会议成为国际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长期进程的一部分，为帮助双方执行《路线图》作出贡献。《路线图》经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认可，并经各方议定，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通过谈判全面、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途径。<sup>143</sup>

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中支持四方 2005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会晤，讨论加沙脱离接触问题和在中东实现和平的前后发表的声明。安理会敦促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其他有关各方通力合作，实现上述声明所阐述的目标。<sup>144</sup>

安理会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达成的《通行进出协定》及《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安理会吁请各方立即采取行动，按照上述两项协定所设的时限执行其中规定。安理会强调，应当而且需要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以及马德里框架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sup>145</sup>

###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第 1680(2006)号决议中欢迎黎巴嫩全国对话决定在六个月内解除在难民营外的巴勒斯坦民兵的武装，支持这项决定的执行，并要求作出进一步努力，解散所有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全面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控制权。

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不能以军事方式解决该区域的问题，谈判是为整个中东的人民带来和平与繁荣的唯一出路。安理会还欣见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达成在加沙实行相互停火的协议。安理会欢迎双方为维持停火采取的步骤，并希望停火将导向持续平静的时期。安理会呼吁双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进一步进展的行动。<sup>146</sup>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1773(2007)号决议中欣见秘书长报告提到的三方安排，鼓励各方进一步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协调，尤其是明显标出蓝

<sup>142</sup> S/PRST/2005/6。

<sup>143</sup> S/PRST/2005/12。

<sup>144</sup> S/PRST/2005/44。

<sup>145</sup> S/PRST/2005/57。

<sup>146</sup> S/PRST/2006/51。

线，就盖杰尔北部达成协议。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按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设想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 C. 涉及秘书长参与安理会所作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决定

虽然《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宪章》并未就秘书长有关和平与安全事项的作用作出其他说明或规定。然而，安理会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越来越需要秘书长的参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些决定中确认，吁请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号决议中，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的项目，申明决心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定期评估可能爆发武装冲突区域的事态发展，鼓励秘书长依照《宪章》第九十九条向安理会提供有关这些事态发展的信息。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对可能发生武装冲突的区域、尤其是非洲的事态发展进行分析，并酌情介绍正在开展的预防性外交举措。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协助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的国家进行战略性冲突风险评估，执行有关国家为加强本国管理争端能力而商定的措施，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

安理会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的建议，<sup>147</sup> 欣见为加强联合国评估风险和预防冲突的能力做出的努力，鼓励秘书长继续这些努力，以便改进联合国在非洲和世界各地的预警、调解支助和其他预防活动。安理会强调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特别顾问的重要作用，并酌

<sup>147</sup> A/60/891。

情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机构的贡献。<sup>148</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安理会经常呼吁争端或局势所涉各方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谈判中进行合作，表示支持秘书长所作的调解努力，明确要求秘书长在实现政治解决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或认可秘书长在其斡旋框架内采取的举措。在这方面，秘书长更经常地使用了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协助他进行努力。<sup>149</sup> 例如，他任命了苏丹问题特别代表；<sup>150</sup> 其后，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对旨在消除苏丹境内所有现有冲突的努力进行斡旋并提供政治支持。<sup>151</sup>

除履行斡旋职责外，秘书长越来越多地提议在世界各地的一些地方设立或维持政治特派团，以开展建设和平努力防止冲突或冲突的重新抬头，其中包括提供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及协助过渡全国政府建立可行机构。例如，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即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撤出后在塞拉利昂设立综合办事处，以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巩固和平，加强政治和经济治理，建设国家预防冲突的能力，以及筹备 2007 年的选举，<sup>152</sup> 安理会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第 1620(2005)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初步为期 12 个月。

关于题为“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的项目，安理会欣见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联合国提供援助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up>153</sup> 并审议了其中的建议，建议依据的是《全面和平协定》签署方的请求和技术评估团的调查结果，

<sup>148</sup> S/PRST/2007/31。

<sup>149</sup> 包括他的非洲问题特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和非洲特别任务顾问。

<sup>150</sup> 见 S/2004/503 和 S/2004/504。

<sup>151</sup> 见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3 段。

<sup>152</sup> 见 S/2005/273 和 Add.2。

<sup>153</sup> S/2007/7。

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除其他外，负责按照《协定》的规定，监测管理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建议由他的特别代表负责与尼泊尔相关各方密切协商并与其他国际行为体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在尼泊尔支持和平进程的工作。<sup>154</sup>

以下概览按地区和按时间顺序，列出了一些安全理事会所作决定的例子，其中特别要求、支持、赞同、鼓励或欢迎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和防止冲突爆发或再起方面作出努力。下述做法旨在说明情况，无意面面俱到。

## 非洲

### 布隆迪局势

在秘书长提交关于布隆迪的报告，<sup>155</sup> 转达关于联合国为布隆迪落实《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可能提供的支持的评估意见后，安理会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号决议中，决定授权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任期最初为六个月，自 2004 年 6 月 1 日开始，并打算继续延长，以支持和帮助布隆迪人根据《阿鲁沙协定》的规定努力恢复持久和平并实现全国和解。此外，安理会授权联布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通过监测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违反协定事件，确保停火协定得到遵守；协助顺利完成《阿鲁沙协定》规定的选举进程，办法是确保为举行自由、透明及和平的选举创造安全的环境。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606(200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着手同布隆迪政府进行谈判，并同布隆迪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商，讨论如何实施其建议，并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就实施的细节，包括费用、结构和时间框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其报告增编提出的建议，设立联合国

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以支持布隆迪政府在巩固布隆迪和平的整个阶段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此外，安理会呼吁布隆迪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一民族解放力量本着诚意迅速执行它们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并本着合作精神继续努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作出努力，通过举行会议与各政治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代表恢复对话。安理会吁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鼓励定期举行这种会议，因为这种会议对于中非人之间恢复信任并促进持久的和解至关重要。<sup>156</sup>

###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任期最初为十二个月，请秘书长在该日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部队的授权移交联科行动，并确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感谢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为支持科特迪瓦恢复持久和平作出了不懈的努力。<sup>157</sup>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中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重启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安理会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第 1603(200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其通报科特迪瓦局势的事态发展、联科行动任务的执行情况<sup>158</sup> 及《利纳-马库锡协定》和《比勒陀利亚协定》的执行情况。

<sup>156</sup> S/PRST/2006/47。

<sup>157</sup> S/PRST/2004/48。

<sup>158</sup> 见第 1528(2004)号决议。

<sup>154</sup> 见第 1740(2007)号决议。

<sup>155</sup> S/2004/210。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第 1765(2007)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 2007 年 5 月 14 日的报告所载建议，<sup>159</sup>按《瓦加杜古政治协定》提出的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新阶段，对联科行动的任务加以调整，并为此请联科行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全面执行《协定》。

#### 大湖区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该区域各国支持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举行会谈，欢迎向朱巴倡议项目捐款，并敦促秘书处和有关国家及区域行为体尽可能向秘书长特使若阿金·希萨诺和调解小组提供进一步支助。<sup>160</sup>

####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第 1767(2007)的号决议中，欢迎并期待秘书长和国际社会继续作出不懈努力，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进行接触，协助两国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

####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1580(2004)号决议中，决定将作为政治特派团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任务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一年，又决定将该办事处的任务规定修订为，除其他外，支持旨在加强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以及尊重法治和人权的一切努力。安理会鼓励几内亚比绍当局加强政治对话并谋求建设性的军民关系，推动和平完成政治过渡，包括按照《政治过渡宪章》的设想，举行总统选举。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表彰并赞扬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代表和联几支助处工作人员在协助巩固和平、民主和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他们的活动表示赞赏。<sup>161</sup>

<sup>159</sup> S/2007/275。

<sup>160</sup> S/PRST/2007/6。

<sup>161</sup> S/PRST/2007/38。

####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第 1620(200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增编中的建议，<sup>162</sup> 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负责履行下列主要任务：协助塞拉利昂政府，除其他外，采取战略性的宣传和通信方针，包括建设独立和胜任的公共广播能力，弘扬和平、对话和参与国家大事的文化。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11 日关于苏丹的第 1547(2004)号决议中宣布准备考虑设立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以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的实施，请秘书长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之后尽快就这一行动的规模、结构和任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中有关苏丹局势的结论，<sup>163</sup> 敦促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停火协定的各方立即缔结政治协定。

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并请秘书长通过其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苏丹的所有活动。特派团的任务是，除其他外，与非洲联盟协调，通过针对社会各阶层进行有效宣传，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促使民众进一步了解和进程以及特派团的作用；通过执行一个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全面协调战略，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促进法治，包括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并促进保护苏丹所有人的人权，协助《协定》各缔约方建立和巩固国家法律框架。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200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在内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缔约方保持密切、持续的磋商，就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特派团)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的计划和时间表与非洲联盟共同磋商；决定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开始部署 2006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

<sup>162</sup> S/2005/273/Add.2。

<sup>163</sup> 见 S/2004/453。



报告第 40 至 58 段所述的人员装备，<sup>164</sup> 并在其后尽快部署更多的能力，作为向联合国行动过渡的进程的一部分，联苏特派团应在非盟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结束后接替后者负责协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决议中吁请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考虑到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开展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安理会请秘书长安排由他主持的这些谈判，并邀请会员国为谈判提供适当援助。

#### 亚洲

#####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4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中请秘书长在将来给安理会和大会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中，除了《波恩协定》执行情况之外，还要列入有关《柏林宣言》和《阿富汗政府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和促进与阿富汗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进展情况的章节。<sup>165</sup>

##### 缅甸局势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欣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最近访问缅甸，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2 号决议的授权进行斡旋，并表示赞赏秘书长的亲自介入。<sup>166</sup>

##### 东帝汶局势

安理会在 2006 年 5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包括他打算派遣特使前往东帝汶，协助开展政治对话。<sup>167</sup>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920)

安理会在 2007 年 1 月 23 日第 1740(2007)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建议由他的特别代表负责与尼泊尔相关各方密切协商并与其他国际行为体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在尼泊尔支持和平进程的工作。

#### 美洲

#####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理会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576(2004)号决议中，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的工作，以支持海地过渡政府及海地所有政治行为者致力促成全面并包容各方的民族对话与和解进程，包括于 2005 年举行公平自由的选举并随后向民选当局移交权力。

#### 欧洲

##### 格鲁吉亚局势

安理会在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三项决议中，赞扬并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的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促成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sup>168</sup>

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第 1752(2007)号决议中延长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并请秘书长利用延长的任务期限，支持双方执行各项措施，以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和有意义的对话，并在下次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中，向安理会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1(200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利用任务期限，支持双方执行各项措施，以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和有意义的对话，以实现持久的全面解决，包括推动召开最高级别的会议，并在下次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中，向安理会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sup>164</sup> S/2006/591。

<sup>165</sup> S/PRST/2004/9。

<sup>166</sup> S/PRST/2007/37。

<sup>167</sup> S/PRST/2006/25。

<sup>168</sup> 第 1524(2004)、1582(2005)和 1615(2005)号决议。

## 中东

### 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5 年 5 月 4 日和 2006 年 1 月 3 日的两项主席声明中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作出不懈努力，全心全意推动并协助各方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请他们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sup>169</sup>

安理会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协同相关国际行为体和有关各方提出建议，以实施《塔伊夫协定》和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解除武装以及划定黎巴嫩国际边界，特别是在那些边界有争议或不确定的地区，并在三十天内向安理会提出这些建议。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在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决议中欢迎如秘书长 2004 年 6 月 7 日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中所述，秘书长特别顾问为协助伊拉克人民组成伊拉克临时政府作出努力。<sup>170</sup>

安理会在 2004 年 3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并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尽快派遣他的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及其小组，以及选举援助小组前往伊拉克，以便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协助伊拉克人民组建将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接收主权的伊拉克临时政府并筹备于 2005 年 1 月底之前举行直接选举。<sup>171</sup>

###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不仅呼吁冲突各方与区域安排合作，而且还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经常表示支持和赞赏区域安排开展和平努力或请秘书长与区域安排合作开展这样的努力。第十二章将详细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安理会和区域机构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开展联合或并行努力的安理会决定。

<sup>170</sup> S/2004/461。

<sup>171</sup> S/PRST/2004/6。

<sup>169</sup> S/PRST/2005/17 和 S/PRST/2006/3。

## 第四部分

### 关于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内容的体制讨论

#### 注

这一部分的重点是安理会在审议关于解释《宪章》有关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用的具体规定时提出的重要论点，其中尤其讨论了安理会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审议争端或局势的能力和提出适当建议的权力，还包括安理会审议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是否合适将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根据《宪章》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安理会应在认为必要时对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提出建议。因此，这一部分将重点讨论第六章所指的意图下存在的争端或局势。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向各方提出建议时，还需要安理会考虑各方已经通过的解决程序(第 2 款)和应把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

一般规则(第 3 款)。因此，下文还审议了按照第三十六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要求成了审议主题的案例。

在安理会举行专题辩论期间，一些发言者建议根据第六章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方面采用新思路和新方法。第六章规定的可用措施常常指的是安理会在解决冲突时可以使用的手段。在此方面，许多代表团都强调了联合国应该发挥的作用。例如，在关于题为“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的项目方面，主席建议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关注解决冲突，并指出《宪章》第六章列出了安理会在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可以采用的一整套措施。<sup>172</sup>

<sup>172</sup> S/PV.4980，第 29 页。

第四部分分为六节，重点讨论第六章各条款以及关于秘书长在将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包括一个以上项目的各节按照议程项目编列。同时论及第六章超过一个条款的那些项目同时列在了不同的小标题下。必须指出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很难明确区分与第六章有关的体制发展和与第七章有关的体制发展。在一些情况下，会员国对第六章的规定进行了不同的解释或质疑安全理事会对这些规定的解释，甚至质疑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 根据第三十三条第(1)款和第(2)款提到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

《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第三十三条第(1)款规定，解决争端的主要责任在当事方。第三十三条第(2)款规定，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有权促请各当事国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如下文的例子所示，安理会成员在有关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专题问题辩论等期间明确援引了第三十三条。例如，国际法院院长明确提到了第三十三条，他指出，诉诸法院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设想的冲突解决方法之一。<sup>173</sup> 三个案例研究涉及有关海地的问题；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代表常驻联合国代表就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这些案例具体说明了安全理事会如何呼吁各方通过对话和谈判，经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争端。

#### 有关海地的问题

2004年2月26日，在安理会第4917次会议上，发言者一致表示关切海地局势日益恶化。他们含蓄地强调第三十三条所规定条款的重要性以及该条如何在解决海地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若干发言者呼吁

争端当事方本着海地人民的最大利益，通过谈判和对话，以和平手段解决危机。<sup>174</sup>

海地代表呼吁反对派促进恢复和平与安全，以便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sup>175</sup>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各方可以通过谈判和负责任的对话解决这场危机，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敦促当事方选择对话而不是对抗。<sup>176</sup> 联合国代表呼吁各方为了海地人民的利益力行克制，敦促政府和反对派重新谈判。<sup>177</sup> 虽然呼吁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但智利代表强调，国际社会的努力应侧重于通过政治办法解决危机，其目的应该是帮助达成协定，有助于海地恢复和平、民主和充分尊重人权。<sup>178</sup> 德国代表指出，各方必须本着妥协的精神来展开政治对话，反对以暴力手段作为实现政治变革的工具是海地有关各方的责任。<sup>179</sup> 美国代表敦促海地所有民主构成部分保持积极的对话，找到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sup>180</sup> 法国代表强调，要想达成政治协议，海地政治力量就要作出必要的让步，并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呼吁政府当局和反对派以负责的态度行事，选择谈判而非对抗。<sup>181</sup> 罗马尼亚代表敦促海地所有各方表现出必要的妥协精神，并敦促武装叛乱分子停止暴力，使政治解决成为可能。<sup>182</sup> 贝宁代表敦促各方致力于走对话与谈判的道路，并指出，寻求和平与恢复对话必须在现有宪法秩序的范围内进行。<sup>183</sup> 巴西代表呼吁反对派别重新考虑其立场，表现

<sup>174</sup> S/PV.4917, 第6页(海地); 第9页(阿尔及利亚); 第10页(联合国、智利); 第13页(贝宁、德国); 第15页(美利坚合众国、法国); 第16页(罗马尼亚); 第17页(巴西); 第18页(中国); 19页(爱尔兰); 第23页(阿根廷); 第28页(日本)。

<sup>175</sup> 同上, 第6页。

<sup>176</sup> 同上, 第9页。

<sup>177</sup> 同上, 第10页。

<sup>178</sup> 同上, 第10页。

<sup>179</sup> 同上, 第13页。

<sup>180</sup> 同上, 第15页。

<sup>181</sup> 同上, 第15页。

<sup>182</sup> 同上, 第16页。

<sup>183</sup> 同上, 第13页。

<sup>173</sup> S/PV.5474, 第8页。

出愿意进行有效和建设性的对话，并放弃他们为了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而采取的一切暴力行动。他吁请各方为实现海地和平的努力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sup>184</sup> 中国代表敦促各派以人民和国家的长远利益为重，通过对话，以和平方式解决当前的危机，并呼吁各方都作出更大努力，以避免造成进一步流血和冲突。<sup>185</sup>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强调通过宪法手段和政治对话与妥协进程和平地解决海地危机。他呼吁各方不采取任何进一步危及海地人民福祉的行动。<sup>186</sup> 阿根廷代表呼吁各方克制，并强调指出，解决办法必须涉及政府和反对派彼此对话。<sup>187</sup> 秘鲁代表强调，解决海地危机的最合理方法是实现政治和平与稳定，同时严格尊重海地宪法。<sup>188</sup> 日本代表认为，通过双方对话实现和平的政治解决，是可能的最佳战略。<sup>189</sup>

讨论结束后，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赞扬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实现和平解决，并寻求在各方之间重建信任，特别是提出了《行动计划》，并呼吁各方以负责的态度行事，选择谈判，而不是对抗。<sup>190</sup>

####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2004年7月20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在第5007次会议上强调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缔造和平、预防外交和维持和平等领域持续合作。他说，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与《联合国宪章》相辅相成，并呼吁通过谈判、协调、调解和仲裁等和平手段解决成员国之间可能产生的争端。<sup>191</sup> 同样，非洲联盟代表指出，制定使区域行动者参与解决冲突的区域战略是我们区域各国

<sup>184</sup> 同上，第17页。

<sup>185</sup> 同上，第18页。

<sup>186</sup> 同上，第19页。

<sup>187</sup> 同上，第23页。

<sup>188</sup> 同上，第24页。

<sup>189</sup> 同上，第28页。

<sup>190</sup> S/PRST/2004/4。

<sup>191</sup> S/PV.5007，第2页。

的首要工作方式。他进一步指出，《非洲联盟组织法》支持《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他指出，该条要求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以及发挥区域机构或安排的作用来和平解决争端。<sup>192</sup>

#### 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6年7月15日，安理会第5490次会议一致通过了第1695(2006)号决议，作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的回应。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呼吁朝鲜表现出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以及继续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不扩散问题。安理会敦促朝鲜立即无条件重返六方会谈，迅速实施2005年9月19日《共同声明》，特别是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决议通过后，一些发言者强调，导弹发射严重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93</sup> 日本代表欢迎一致通过该决议，赞扬安全理事会迅速做出有力回应，并强调发射不仅仅是对日本构成直接威胁。<sup>194</sup> 美国代表指出，在各地，特别是在平壤开展了广泛的外交努力，但由于“北朝鲜领导人继续不妥协 and 违抗”，使得这些努力都已无功而返。<sup>195</sup> 法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的这一行动是对严重局势的适当反应，而且弹道导弹的研制和试射严重威胁了东北亚及其以外地区的安全。<sup>196</sup>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一向致力于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坚持通过和平对话与谈判解决有关问题。<sup>197</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指出，无论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还是从国际法来说，安全理事会

<sup>192</sup> S/PV.5007(Resumption 1)，第12页。

<sup>193</sup> S/PV.5490，第2-3页(日本)；第4页(美国)；第7页(法国)。

<sup>194</sup> 同上，第2-3页。

<sup>195</sup> 同上，第4页。

<sup>196</sup> 同上，第7页。

<sup>197</sup> 同上，第5页。

辩论朝鲜试射导弹问题都是“没有道理的，这样做就像匪帮行为”。他强调，朝鲜代表团坚决谴责某些国家为了“实现孤立朝鲜并对其施压的卑鄙政治目的”而滥用安全理事会。他拒绝接受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但他表示，朝鲜政府以谈判、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意愿没有改变。他强调，朝鲜人民军将继续进行导弹发射演习。如果任何其他国家胆敢质疑这些演习并向它施压的话，朝鲜将采取更有力的具体行动。<sup>198</sup>

### 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诉诸调查

《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下述情况含蓄和/或明确援引了第三十四条，主要涉及联合国在冲突后民族和解中的作用，联合国应对复杂危机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2004年1月26日，安理会第4903次会议审议了冲突后民族和解和联合国的作用。在辩论中，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明确回应自然有赖于特定情况的具体性质和内容。这类回应可以包括调度特别调解队、实况调查团、利用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机制、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派遣和平观察特派团。<sup>199</sup>

####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2004年5月28日，安理会第4980次会议开会讨论了如何预防和有效应对复杂危机。中国代表建议，秘书长特使可与区域组织特使共同进行斡旋和调解。而且联合国还应加大对区域组织的援助，帮助其提高预警、维和及其他方面的总体能力。<sup>200</sup> 罗马尼亚代

表指出，安理会应更多利用第六章程序促进预防冲突。他说，各种委员会、真相调查团和与冲突各当事方直接对话等机制可以提供机会，在复杂危机的早期发展阶段查明并且处理其根源。<sup>201</sup>

主席指出，安理会有诸多手段可采用，从秘书长斡旋和大会倡议，到《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机制。他认为，这些措施都可以用来帮助解决如果继续存在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他说，安理会派代表团访问危机地区已成为更好地了解当地现实和找到控制冲突与促进和平进程办法的重要手段。他指出，《宪章》第六章规定了安理会可用来达到这一目的的一系列措施。必须明确承认，只有有效解决冲突根源，才能建立持久和平。<sup>202</sup>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04年6月14日，安理会第4990次会议开会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在强调预防冲突仍然是保护中的最重要方面的同时指出，安理会可使用一些手段，特别是《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机制。所有这些都可以通过有益地利用，以处理若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平民安全的局势。<sup>203</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区域组织在刻不容缓的局势方面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2003年8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署，就说明了这一点。安理会应继续支持区域组织的工作。<sup>204</sup> 瑞士代表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请安全理事会更多利用观察和事实调查团的手段，以预防危机局势发生。<sup>205</sup> 加拿大代表敦促安理会采取更坚定的行动，并认识到并不是所有行动都是能够或应该是公开的，可以考虑

<sup>198</sup> 同上，第8-9页。

<sup>199</sup> S/PV.4903，第20页。

<sup>200</sup> S/PV.4980，第9页。

<sup>201</sup> 同上，第28页。

<sup>202</sup> 同上，第29页。

<sup>203</sup> S/PV.4990，第14页。

<sup>204</sup> 同上，第18页。

<sup>205</sup> S/PV.4990(Resumption 1)，第3页。

采取一些其他措施，例如谨慎的安理会调查事实代表团和安理会主席同冲突各方之间的沟通。<sup>206</sup>

2005年12月9日，安理会第5319次会议再次审议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卡塔尔代表在指出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结束法律中的有罪无罚现象时呼吁安理会利用监督机制和实况调查团。<sup>207</sup>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冲突爆发时，联合国应适用派遣实况调查团的标准作业程序，包括为了观察和报告平民待遇。<sup>208</sup>

### 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将争端诉诸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有权将第三十四条 Article 提到性质的任何争端或任何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安理会并未将“轰炸格鲁吉亚领土问题”列入议程，但一个会员国根据第三十五条第1款将该局势提请安理会注意。<sup>209</sup> 如下文所述，各方讨论了是否应将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2006年9月15日，中国代表在第5526次会议上强调，根据《宪章》的规定，只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才需要提交安全理事会讨论。他指出，缅甸的直接邻国及亚洲绝大多数国家都不认为缅甸局势对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说，强行要求安全理事会介入，不仅不合时宜，而且将使形势进一步复杂化，对缅甸与联合国未来互动产生负面影响。他强调，只要缅甸局势未对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中国就明确反对将缅甸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sup>210</sup> 卡塔尔代表指出，卡塔尔政府担心的是，如果我们把这个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就会关闭缅甸向

有关国际人权机构和秘书长开放的外交渠道。他强调，把这个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是不恰当的，卡塔尔反对这样做。<sup>211</sup>

另一方面，美国代表提及2006年9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12</sup> 美国代表团在信中对缅甸局势日益恶化表示关切。他认为，这种局势很可能会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并请求将缅甸局势列入安理会议程。他进一步指出，自从通过关于伊拉克难民潮问题的第688(1991)号决议以来，这种问题一直被认为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213</sup>

讨论结束时，临时议程(“缅甸局势”)被付诸表决，并以10票赞成，4票反对(中国、刚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1票弃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获得通过。

###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3)款移交法律争端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三十六条提出建议时，应考虑到，作为一项一般性规则，法律争端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如下文所述，会员国就安全理事会是否可以更频繁地诉诸法院规约的规定问题进行了辩论。

####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2006年6月22日第5474次会议上，发言者一致表示致力于法治和《宪章》的原则，而且他们支持国际法院，并强调重新引入和促进法治是重建因冲突而支离破碎社会的唯一途径。虽然丹麦代表团认为某些问题值得特别关注，但主席(丹麦)强调，通过诉诸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所在。<sup>214</sup> 联合国法律顾问强调要求各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分歧的基本原则以及《宪章》赋予国际法院

<sup>206</sup> 同上，第15页。

<sup>207</sup> S/PV.5319(Resumption 1)，第12页。

<sup>208</sup> 同上，第15页。

<sup>209</sup> 格鲁吉亚代表在2007年8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480)中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讨论“轰炸格鲁吉亚领土问题”，同时认定该局势威胁了格鲁吉亚的和平与安全。

<sup>210</sup> S/PV.5526，第2-3页。

<sup>211</sup> 同上，第3页。

<sup>212</sup> S/2006/742。

<sup>213</sup> S/PV.5526，第3-4页。

<sup>214</sup> S/PV.5474，第3页。

的专门作用。他进一步指出，法院的裁决为和平事业做出了宝贵贡献。<sup>215</sup>

国际法院院长指出，国际法院通过为和平解决争端做出具体贡献，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整个体系的核心。援引第三十六条第(3)款的规定，他说，安全理事会多年来并未利用这一规定，并强调必须使该工具重获新生，使之成为安理会的核心政策。<sup>216</sup>

联合国代表强调，和平解决争端是《宪章》的核心所在。她在表示支持国际法院的同时强调，国际法院是负责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着绝对重要的作用。<sup>217</sup> 希腊代表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该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作出更多努力，并强调全面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将进一步加强其在促进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合法性与首要地位方面的作用。她进一步指出，她支持法院院长关于更多利用第三十六条第(3)款的上述意见。<sup>218</sup> 墨西哥代表强调，法律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解决，而且总的来说，所有国家间争端都源自对某些国际法规则解释上的分歧。<sup>219</sup>

### 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进行移交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有权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维护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安理会在审议以下问题时，会员国鼓励秘书长充分、有效地行使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他的权力，在讨论安理会是否有权审议有关气候变化安全方面的问题时也提到了第九十九条。在若干情况下，会员国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明确援引了第九十九条。例如，巴基斯坦代表在援引了第九十九条。例如，2004年9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关于题为“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的信中转交了一份安理

会在关于复杂危机和联合国应对的辩论期间提出的重要想法和建议摘要，并在其中指出，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秘书长的作用至关重要，而且应更频繁地利用第1296(2000)和第1366(2001)号决议的规定，这两项决议鼓励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向安全理事会转达他评估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sup>220</sup>

###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

2014年5月28日，安理会第498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复杂危机和联合国的应对”的项目。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认为，安全理事会第1296(2000)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它注意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严重关切，安理会在第1366(2001)号决议中鼓励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的评估情况，应更多地利用这两项决议。但他补充说，如果我们没有应对资源，预警就没有任何意义。<sup>221</sup>

在辩论过程中，若干发言者明确援引第九十九条，并认为应将此作为预警机制。<sup>222</sup> 西班牙代表指出，虽然联合国内部有许多预警系统，但现在应该认真考虑如何才能协调这些系统，以便使这些系统掌握的情报得以为决策进程做出有效和直接的贡献。他强调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所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他说，秘书长主动任命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是个大有希望的迹象，因为这将确保最高决策机构早日获得相关信息。<sup>223</sup>

贝宁代表指出，安理会可采用一系列广泛手段控制严重局势，引导局势取得较积极的结果。今天，安理会采取行动的义务更来自安理会提供保护的责任，以及唯有安理会有权为此目的授权合法使用武力的特权。他认为这是人们更频繁地质疑安理会反应缓慢

<sup>215</sup> 同上，第4页。

<sup>216</sup> 同上，第8页。

<sup>217</sup> 同上，第9页。

<sup>218</sup> 同上，第23页。

<sup>219</sup> 同上，第29页。

<sup>220</sup> S/2004/723。

<sup>221</sup> S/PV.4980，第4页。

<sup>222</sup> 同上，第7页(西班牙)；第13页(贝宁)；第18页(智利)；第24页(联合王国)。

<sup>223</sup> 同上，第7页。

的原因。他强调，从这个角度来讲，尤其重要的是，秘书长必须充分而有效地行使其权力，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将他认为可能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sup>224</sup>

智利代表在提到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时说，虽然秘书长有各种手段和制度，但似乎只有在危机迫在眉睫而且难以采取什么预防性行动的情况下，才能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他说，当时的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秘书长在 1992 年发表了《和平纲领》中正确地指出，秘书处可以利用现有手段制定一项适当的预防性政策；前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也依据第九十九条，首倡了维持和平行动。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察看秘书长可如何得到采用预防性政策更好的手段，并以此达到使安全理事会参与可能演变成冲突的局势的目标，这或许是令人感兴趣的。<sup>225</sup>

联合王国代表鼓励秘书长更多地利用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力，提请安理会注意他或她认为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sup>226</sup>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7 年 4 月 17 日，安理会第 5663 次会议举行公开辩论，讨论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这是安理会第一次就气候变化的安全方面举行专题辩论。荷兰代表指出，及时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并查明其潜在的安全威胁可有助于预防冲突，并敦促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与气候相关的危机局势。<sup>227</sup> 卡塔尔代表指出，《宪章》第九十九条将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职责这一特权限制于秘书长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项。他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因为“其权力等级不平衡”，不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最佳机制。<sup>228</sup>

<sup>224</sup> 同上，第 13 页。

<sup>225</sup> 同上，第 18 页。

<sup>226</sup> 同上，第 24 页。

<sup>227</sup> S/PV.5663，第 21 页。

<sup>228</sup> 同上，第 10 页。

## 第六章的规定与预防冲突的相关性

###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2005 年 9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264 次会议审议了“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项目。若干发言者强调，根据《宪章》第六章，预防冲突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一致认为民间社会在支持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sup>229</sup> 罗马尼亚代表指出，鉴于民间社会行动者的知识和直觉理解所体现的潜力，应该强调促进、改善和提升联合国系统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sup>230</sup> 秘鲁代表说，民间社会可以支持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包括和平解决冲突。他说，通过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民间社会可发挥积极作用，帮助调动国际社会的资源。<sup>231</sup> 贝宁代表指出，民间社会在塑造公共领域，充当社会调和者，从而在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暴力冲突方面，具有实际潜力。<sup>23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全面性质要求安全理事会制定一项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全面战略。他说，在这一战略中，公民社会可以配合各国和各个组织的努力，发挥有益作用。<sup>233</sup>

主席呼吁安全理事会促进和鼓励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有效作用。<sup>234</sup> 审议结束后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其中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采取综合战略，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sup>235</sup>

<sup>229</sup> S/PV.5264，第 9 页(罗马尼亚)；第 14 页(秘鲁)；第 18 页(贝宁)；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

<sup>230</sup> 同上，第 9 页。

<sup>231</sup> 同上，第 14 页。

<sup>232</sup> 同上，第 18 页。

<sup>233</sup> 同上，第 21 页。

<sup>234</sup> 同上，第 27 页。

<sup>235</sup> S/PRST/2005/42。



##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07年1月31日,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在第5627次会议上指出,三个新机制——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的建立为处理遭受冲突破坏的国家生活中关键而脆弱的阶段提供了新机会。<sup>23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出,发展水平低下与暴力冲突之间有着明显的相互关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经社理事会准备力所能及地制定战略目标并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行的建设和平战略,从而确保其持久的增加值。<sup>237</sup>

日本代表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作为处理各种问题的政府间咨询机构设立的,其处理的问题有: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各主要机关的任务授权。他认为,这意味着,如果要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有益和有效,就必须采用各种方式,确保该委员会与这些相关的主要机关和机构间进行有意义的相互沟通和互动。<sup>238</sup>危地马拉代表表示,牢记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经验,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积极合作非常重要,同时也强调,绝不能忘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本身领域中的作用。<sup>239</sup>

2007年10月17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第576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他说,建设和平委员会为促进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境内冲突后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作出了巨大贡献。他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寻求在建设和平的一些关键问题上积累最佳做法并吸取经验教训。他进一步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设立的最初阶段曾经面临种种挑战,但联合国建设和平机制现已全部就绪。委员会主席指出,当委员会进入其活动的第二年时,委员会应开始处理在委员

会议程上增列新国家时所需要审议的问题。他强调必须加强委员会与相关行为体,特别是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关系。<sup>240</sup>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强调,在把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所有行为体聚集在一起,解决受冲突蹂躏国家生活关键和脆弱时期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的战略作用。<sup>241</sup> 秘鲁代表表示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会进行灵活、有效的互动。<sup>242</sup>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作用,特别是在非洲的这方面作用

2007年8月28日,发言者在第5735次会议上一致重申,必须以全面方式防止冲突,并再次重申它们致力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和解决一切形式冲突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在辩论上第一个发言,他强调,必须投入更多资源用于预防冲突,并强调还必须提高调解能力。他说,在未来几个月中,他要为加强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能力提出建议,目的是更有效地利用他的斡旋职能,因为他信奉接触和对话,而不是对抗。他补充说,在危机完全酿成之前,还是积极作出应对比较好。<sup>243</sup>

巴拿马代表呼吁安理会和大会加倍努力,促进《宪章》第六章规定和平解决争端措施的成功,因为任何冲突都难免殃及人类。<sup>244</sup> 苏丹代表希望讨论将遵循一个可操作的、客观方法,促进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保持通过和平解决办法消除这些冲突的根本原因,以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这一目标方面的作用。<sup>245</sup>

<sup>240</sup> S/PV.5761, 第3页。

<sup>241</sup> 同上, 第5页。

<sup>242</sup> 同上, 第14页。

<sup>243</sup> S/PV.5735, 第2-4页。

<sup>244</sup> 同上, 第6页。

<sup>245</sup> 同上, 第27页。

<sup>236</sup> S/PV.5627, 第5页。

<sup>237</sup> 同上, 第4页。

<sup>238</sup> S/PV.5627(Resumption 1), 第4页。

<sup>239</sup> 同上, 第11-12页。

挪威代表表示支持支持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非洲国家本身正在以和平方式解决非洲冲突以及促进采取预防性行动应对区域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这一事实使他们受到鼓舞。他说，为加强这些重要的区域努力，需要联合国和其他伙伴方之间的密切合作。<sup>246</sup>

---

<sup>246</sup> 同上，第 28 页。

危地马拉代表说，第六章最好地体现了冲突的预防，特别是通过第三十三条 Article 所载的和平手段。<sup>247</sup>

贝宁代表认为，预防冲突是《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sup>248</sup>

---

<sup>247</sup> S/PV.5735(Resumption 1)，第 3 页。

<sup>248</sup> 同上，第 13 页。